

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环境提
升改造项目设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



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已由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440113-04-01-99109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及概况：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医疗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
- 2.2 工程位置：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4号，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院内。
- 2.3 工程范围：本次改造建设内容是位于北侧地块的住院楼、检验楼、综合楼及其他建筑；改造范围的用地面积约105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277平方米。设计范围包括室内装修改造、环境提升，道路、围墙、室内外消防设施改造、给排水系统改造、电气系统改造、智能化改造、建筑结构加固等。
- 2.4 规划用地文件：∕
- 2.5 项目批准文件：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1-440113-04-01-991090）
- 2.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7 投资总额：项目建设投资为64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50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46万元，基本预备费248万元，医疗设备费1200万元。
- 2.8 招标内容：
-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建筑方案、相关基础资料、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涉及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修改及完善：根据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关于

方案设计应达到的设计深度要求，同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有关职能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对甲方选定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2) 建筑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院区规划设计、拆除、建筑外立面改造。

(3) 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园林景观绿化、供电系统、照明系统、安全防范监视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消防系统等的设计，以及室外各种管线综合平衡设计。

(4) 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装修、特殊建筑装修装饰以及装修节点详图、家具、室内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5) 结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建筑体的结构设计、拆除、扩建建筑及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

(6) 电气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内部高低压变配电系统、动力、照明配电、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采用智能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逃生系统、防雷及接地等，室外配套工程配电和照明工程，红线内电力等管线平衡等。

(7)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1) 通信网络系统：包括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语音）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公共广播及消防广播系统、信息发布（含大屏幕电子公告）、引导系统、手机信号覆盖等；

2) 电子会议系统；

3)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4) 安全防范系统：包括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卡系统、安全防范系统集成（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公众区域、出入口通道等区域的安保设计）等；

5) 智能化系统集成；

6) 弱电防雷系统；

7) 机房工程； 8) 监控中心。 9) 医护对讲系统。

(8) 给排水设计（含外水接入、接出部分，需设计接至主管部门指定接口）：建筑给水、排水系统设计（包含直饮水供水系统）、集中热水供应系统、用地内外与市政管线接驳等设计。

(9) 空调通风设计：包括不限于建筑物内部通风系统、建筑物内部空气调节

系统、集中供热系统等的设计。

(10) 消防设计：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11) 电梯工程设计与相关配合。

(12) 核辐射防护设计：具有放射设备的功能用房及病房，应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放射卫生防护标准应用指南》以及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防辐射处理。

(13) 管线综合平衡设计：各种专业设备、系统的管线在建筑物内、外的路由平衡设计。建筑物内、外的管线综合平衡设计以专篇形式提交。

(14) 设备选型意见：就拟采用的通用机电设备、通用电子设备（如大屏幕显示系统、广播音响系统等）的选型于施工图设计开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书，但不设计专用设备。

(15) 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16) 对于专项设计文件，须由乙方及专项分包单位人员校核并会签盖章确认。

(17) 提供主要设备材料表及技术要求书，配合甲方的招标工作。

地震评估、环境评估、防雷评估、风洞试验、振动台试验、点试验、消防性能化分析及有关专项试验、研究与论证不在乙方设计范畴内，但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

(18) 防雷接地设计。

(19) 标识导引系统设计。

(20)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现有设施拆除、管线迁改等内容的设计。

(2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现状腾挪及保障不停业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临时接驳方案设计，腾挪用房的设计。

(22) 其他：负责网上填报各阶段报建相关资料，并负责纸质报送材料的整理组卷盖章工作。

(2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作内容，设计相关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设计工作内容均需无条件配合实施。

(注：上述招标内容具体详见设计合同和设计任务书。)

2.9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

2.10 设计服务期：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和设计合同）。

2.11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本项目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人民币 1000000 元。

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3.2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③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

质有效期延续的，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3)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2条要求）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自定）。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3.6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8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招标项目不设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北京时间, 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 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6.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

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5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进行查询。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8.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s.google.com> 选择 satellite（卫星图象）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

联系人：梁杏欢

电话：020-66835614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4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

动。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8.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8.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8.8 现场考察：

时间：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不安排统一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9.1.1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八人民医院

9.1.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路 4 号

9.1.3 联系人：梁杏欢

9.1.4 电话（手机）号码：020-66835614

9.1.4 传真号码：/

9.1.5 电子邮箱： /

9.2 招标代理机构

9.2.1 名称：广州中经招标有限公司

9.2.2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8 号泰恒大厦 14 楼 1409 室

9.2.3 联系人：何工

9.2.4 电话（手机）号码：18002215950

9.2.5 传真号码： /

9.2.6 电子邮箱： /

9.3 交易服务机构

9.3.1 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3.2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9.3.3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9.3.4 传真号码： /

9.3.5 网址：<http://www.gzggzy.cn>

9.4 招标管理机构

9.4.1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9.4.2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景观大道 7 号 2 楼 211 室

9.4.3 电话（手机）号码：020-84892221

9.4.4 传真号码： /

9.4.5 网址： /